

2015年信阳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巡礼



平安建设让司法行政抒写“不一样的精彩”

——信阳市司法局工作掠影

本报记者 夏青云 段黎明 张诗婷



省司法厅厅长王文海(左三)在信阳医疗纠纷调解大厅实地调研。

风景这边独好。近年来,信阳市司法局以平安信阳为目标,以服务民生为主线,紧紧围绕党委、政府工作中心发挥职能作用,着力在维护稳定、优化服务、推进法治、促进和谐等方面下功夫,用丰富的法制宣传润民心,用优质的法律服务聚民心,用无偿的法律援助暖民心,用规范的人民调解惠民心,用有力的法律保障安民心,全力提升全市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,在建设平安信阳的征途中,抒写着司法行政工作“不一样的精彩”。

不一样的普法——让法治深入人心

普法是促进社会平安和谐的基础性工作,如何把“法治大餐”做好、做出特色,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享受到“法治盛宴”,市司法局给出了不一样的答案。

以创建平安、文明、祥和的社会环境为目标,市司法局坚持面向基层、服务群众,坚持“每月一法”,督导协调全市普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,每月重点宣传一部或几部部门法律法规;在全市所有中学开展青少年法制图片巡展,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宣传法律知识;组织全市公务员网上学习和无纸化考试工作,推进重点人群普法教育;举办“信阳法治大讲堂”和全市处级干部法律专题讲座,首次实现全市9个县区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学法全覆盖……

在市司法局积极推动下,全市3341个行政村、社区都建设法制图书角、法制宣传栏和法制宣传长廊;高标准建成的我市第一座“法治公园”和长达500米的滨河路“法制长廊”,使群众在享受宜居信阳美好环境的同时,感受到浓厚的法治氛围,成为我市法治宣传教育新阵地、新亮点。全市首届高校大学生法治文艺汇演活动,通过在校大学生自编、自导、自演的形式宣传法律,用身边的人、身边的事来教育更多的人。经过层层选拔出的信阳市第二届“十大法治人物”,既是信阳法治建设的践行者,也是全社会学法用法的榜样,在“12·4”宪法宣传日,市委副书记、市长乔新江,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王乐新亲自为他们颁奖,进一步带动了全市群众的学法用法热情。

走进信阳,活跃在田间地头的法律工作者,行驶在大街小巷的普法宣传车,随处可见的普法宣传栏,构成了宜居之城最靓丽的风景线……这是我市普法工作的缩影,更是全体司法行政干警在法治建设中向人民群众交出的“不一样”答卷!

不一样的援助——向困难群众延伸

“让人民满意不能停留在口头上,而要落实到行动上,法律援助就是司法

行政机关服务民生的最好载体。我们就是想通过实实在在的工作,让困难群众打得官司、真正得到帮助,从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。”市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雷丽萍说。

2015年,法律援助工作列入市政府“十件实事”,这是我市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历史上的一次重大突破。市委书记郭瑞民作出了“便民、务实、管用、长效”的重要指示,极大推动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快速发展。按照这一指示,市司法局积极回应基层困难群众诉求,进一步扩大援助范围,降低援助门槛,重点针对农民工、残疾人及其他困难群众,采取了一系列利民、惠民、便民措施,坚持做大做强,在涉军维权、刑事法律援助等领域打响“信阳品牌”,强力推进法律援助进驻军营、进驻法院、进驻羁押场所等工作。凡是群众有需求的地方,都闪现着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身影。

统一的法律援助标识,统一的公示内容,10个标准化法律援助接待室,182个法律援助受理点,领导包县、专项督导、逐月通报,这些实实在在的工作使我市法律援助年办理案件增加到4000件以上,覆盖面扩大到全市40%以上人口。完善的困难群众资料库中,有辖区所有困难群众的信息,一旦需要法律援助,这些困难群众可直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援助,真正体现了法律援助“便民利民”的特色。

在信阳,法律援助就是困难群众的“护身符”。曾接受援助的老王更是激动地告诉记者:“在我无助、绝望的时候,是你们司法局的帮助给了我希望,让我有了继续生活下去的勇气。”仅2015年,市司法局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292件,接待咨询32580人次,办理农民工案件1004件,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1950万元。每一起办结的援助案件,都是市司法局代表党委、政府向困难群众交出的民生答卷,“有困难,找法援”的观念已深入信阳困难群众的心中。

不一样的调解——让矛盾迎刃而解

2012年12月6日,省司法厅厅长王文海到信阳检查工作时,专程来到市医疗纠纷调解大厅进行实地调研,认真听取汇报,查看档案材料,对信阳市司法局开展的人民调解参与处理医疗纠纷,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、努力构建和谐社会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,并在全省予以推广。

用真情感化人,用法理说服人——充满着“东方智慧”的人民调解,使一件件矛盾纠纷迎刃而解,也让基层群众更加坚信:要想解决问题,只能走依法、合

理、正当途径。为了使这项工作获得强大的生命力,实现新发展,市司法局针对社会矛盾的热点、难点问题,积极发展区域性、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,在全省率先成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,建成了一支60余人的医疗纠纷调解队伍,调解医疗纠纷132起,无一反悔重诉,调解率、调成率、履行率、群众满意率均达到100%,取得了“政府满意、患方满意、医院满意、社会满意”的良好效果。“起步早、效果好”,已成为我市医患矛盾纠纷化解的一大特色。

为了更好地宣传人民调解,推动全民树立依法办事理念,市司法局创新开办了大型电视普法栏目《茶都调解》,选取各个类型的典型调解案例,将矛盾纠纷的调解过程搬上电视,通过调解员的“说法、讲情、析理”,真正为老百姓解难、为政府分忧,更让观众体会到调解的作用与魅力,被群众称赞为“充满着生活的智慧、道德的春风和法律的关怀,是一档通过调解普及法律、促进和谐的好栏目”。2014年年底,《茶都调解》栏目被命名为“全省首批优秀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”。

目前,2868多个人民调解委员会、11229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活跃在信阳市的机关社区、车间工地、田间地头,每年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数万件,预防化解群体性事件近百起。司法局的人民调解工作也进一步延伸到了交通事故、工伤赔偿、劳资纠纷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,而且还在法院设立了诉前调解室,在交警支队设立了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,充分发挥出了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润滑剂、减压阀、稳压器的作用,达到了“润物细无声”的效果。

不一样的维稳——抓特殊人群管理

对影响社会平安和谐稳定的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,是“推一推”,还是“拉一拉”?

“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是影响社会稳定的特殊群体,‘推一推’,他们可能会自暴自弃,也可能是一颗随时都会引爆的炸弹,重新走上犯罪道路;而‘拉一拉’,就能帮他们顺利回归社会,社会才会更和谐,大局才能更稳定!”雷丽萍局长这样回答。

市司法局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创新管理方式,强化矫正、帮教效果,在人员上,成立领导小组,设立专门办公室,督导各县区设立了相应管理机构 and 专职工作人员;在经费上,加大专项经费的投入,确保工作顺利开展;在管理上,建立全市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,向科技

要警力。通过“司法E通”定位手机,对辖区内的社区矫正人员实行动态监控,构建起一道无形的“电子墙”,解决了社区矫正人员流动性大、跟踪管理困难的大难题。

在大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实践中,市司法局总结摸索出了规范化管理“八个一”,即:严格一个执法程序,参与好一次庭前调查,组织好一次宣告仪式,开展好一次业务培训,规范好一页明白纸,用好一个平台,管好一枚印章,做好一次跟踪监督,真正做到了对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基本情况必知、重点对象必控,每周组织法律法规学习、开展生产劳动,实行严格监管教育,有效防范社区矫正风险,确保不脱管、不失控,不出现重新违法犯罪行为,全市6103多名社区矫正人员,安心地接受着高墙之外的改造,进行着心灵的救赎,一步步找回曾经失落的自信,让折翼的人生再度扬起希望的风帆。

在注重监管的同时,市司法局还对社区矫正、刑释解教人员进行跟踪帮教,为他们架起回归社会的桥梁。

不一样的管理——铸务实为民队伍

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,是司法行政业务水平提高的基础和前提;让人民满意,是信阳市司法局加强队伍建设的度量衡。

为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、服务能力强、办事效率高、工作作风优、人民满意的司法行政干警队伍,市司法局出真招、出实招,在群众路线和“三严三实”教育活动中,以学习教育、听取意见为基础,以查摆问题、开展批评为关键,以整改落实、建章立制为根本,坚持真抓实干,让全体干警拿起“人民满意”的尺子衡量自己的行为、衡量自己的形象、衡量自己的工作,从而使全局上下在改进作风、反对“四风”上取得了扎实成果。

通过开展一系列的教育实践活动,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形成了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。干警利用周末业余时间进社区、进乡村开展法律服务,比干劲、比奉献,志愿服务蔚然成风;办事效率进一步提升,对社会公开服务的7个项目全部实行一站式服务,一周内办结;监所干警牢固树立“首位意识”,监所持续实现安全稳定;高标准建成80多个市级规范化司法所,排查化解近10万起矛盾纠纷;全市干警进村入户,走访群众110余万户,解决问题2万多件;公证、司法鉴定人员主动上门为老弱病残提供服务,为经济困难当事人减免费用;律师们也纷纷行动,义务宣传法律、提供咨询、参与涉法信访案件接待,每年都参与市县领导信访接待数百次,帮助化解上访事件上千起。

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引起了一系列“连锁反应”——队伍的向心力、凝聚力进一步增强,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,一举摘得全省司法行政系统“政风行风评议工作第一名”桂冠。

桃李不言,下自成蹊。市司法局连续五年综合考评位居全省司法行政第一方阵进行行列,被省司法厅授予“优秀司法局”荣誉称号;持续保持省级治安模范单位、省级文明单位、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;被市政府表彰为完成责任目标先进单位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……一步步坚实的脚印、一项项扎实的业绩、一面面奖牌和锦旗、一声声人民群众发自肺腑的感谢,都见证着社会各界的肯定和认可,演绎着信阳司法行政不一样的精彩!

策划统筹:

本版摄影:

责编:陈晓莉 审读:腊腊 组版:杨国华



市委书记郭瑞民(左二)深入湖东司法所调研指导社区矫正工作。



市长乔新江(左二)与信阳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亲切握手并表示祝贺。



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乐新(左二)在信阳市监狱检查指导工作。



受援困难群众自发送来锦旗表示感谢。

和谐信阳 · 司法行政篇